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具体情形

因连续计提较大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继续亏损，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6.86万元）。

二、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仍然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6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三、董事会关于消除暂停上市风险已经以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虽然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亏损，但公司主营业务均处于稳健的发展状态。连续两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扣除商誉减值准备等因素后，公司前两年经营利润均为正；且经过前期计提大额

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8,507.5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已大大降低。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开展顺利,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96.86 万元,互联网营销业务板块营收稳定;油墨化工业务板块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林产化工业务板块保持行业内规模优势和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仍将致力于提高业绩,加强公司管理,提升公司价值,努力达成公司 2019 年全年经营目标。公司后期将根据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战略落地,进一步加强企业治理,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精细成本管控,建立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长效机制,从多方面促进公司 2019 年度盈利。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积极推进三个业务板块齐头并进,保持对市场的敏锐洞察,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业务水平,优化业务模式,提高核心竞争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高运营体系的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益,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强化对公司各个部门、子公司费用的预算控制,努力实现节本增效。

3、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提高资金周转速度。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详情请投资者前往巨潮资讯网查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投资者咨询方式：电话 0758-8507810，传真 0758-8507306。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